股票简称：富春环保　　股票代码：002479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188号）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90,803.19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4,012.07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9.32%，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9.32%。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141.76万元、16,385.18万元和5,968.66万元，呈下降趋势，其中201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63.57%，降幅较大。201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获得煤炭采购的现金折扣，加大了货币资金支付的比例，减少了以应收票据背书的支付比例。虽然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及下游行业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持续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应特别关注市场利率的波动带来的风险。

四、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流通的申请。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五、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评价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虽然发行人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状况良好，但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流通。

六、由于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的方式发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不可控制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任何时点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超过70%，或任一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支出，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并配合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将发行人所属且经评估后公允价值合计不少于7亿元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资产）抵押给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为本次公司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安全保障。

七、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鹏元资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鹏元资信评估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鹏元资信将及时在鹏元资信的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发行人亦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备查，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九、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十、发行人已于2012年4月21日正式公布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后本期公司债券仍符合发行条件。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一、普通词语 | | |
| 富春环保/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 指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投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 指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 指 |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 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 指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 指 |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
|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原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行人律师/律师 | 指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 承销团 | 指 |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
| 最近三年、报告期 | 指 |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 |
| 工作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北京市的对外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募集说明书摘要》 | 指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指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不超过7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试点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
| 《合同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二、公司简称 | | |
| 永通控股 | 指 |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通信集团 | 指 |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 电力建设 | 指 | 富阳市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联业能源 | 指 |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
| 东胜聚力 | 指 | 东胜聚力有限责任公司 |
| 宁波茂源 | 指 | 宁波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
| 宁波富兴 | 指 |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
| 神煜能源 | 指 |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容大控股 | 指 | 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富杭投资 | 指 | 富阳富杭投资有限公司 |
| 新能源公司 | 指 | 浙江富春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
| 三、专业词语 | | |
| Mw | 指 | 兆瓦，是一种表示功率的单位，常用来指发电机组在额定情况下每小时能发出来的电量。 |
| 热电联产 | 指 | 电厂锅炉产生的蒸汽驱动汽轮机的过程或之后的抽汽或排汽中的热量可以继续利用进行供热，这种既发电又供热的生产方式称为热电联产。 |
| 总热效率 | 指 | 热电厂输出的热能和电能与消耗的能量（燃料总消耗量×燃料单位热值）之比，表示热电厂所耗燃料的有效利用程度。其计算公式为：总热效率=100%×（供热量+供电量×3600千焦/千瓦时）/（燃料总消耗量×燃料单位低位热值）。 |
| 热负荷 | 指 | 单位时间内用户所消耗的热量 |
| 装机容量 | 指 | 电厂金部机组额定功率的总和 |
| 白板纸 | 指 | 又称为“白纸板”，主要为涂布白纸板，主要用途为吸塑包装、彩印包装，适用于香烟、酒类、饮料、食品、化妆品、高档服装、医药等行业的制盒、制箱印刷包装及铝箔复合加工制成的灰底金银卡纸、无污染喷铝纸板的原纸。 |
|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 | 指 | 汽轮机的进口蒸汽为一定参数，在汽轮机的中间级部位抽出一定参数的蒸汽，送到热用户去使用，其末端排汽压力为0.005微帕以下，只能使蒸汽凝结成水再返回锅炉中去的机组。 |
|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 | 指 | 汽轮机进口蒸汽按选定参数输入，在带动发电机发电后，汽轮机末端所排出的蒸汽压力供热力用户使用的机组。 |
| B25技改项目 | 指 | 高温高压背压机组技改扩建项目 |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公司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Fuchunjiang Environmental Thermoelectric Co.,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吴斌

设立日期：2003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2,8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3000011082

税务登记号码：330183757210368

股票简称：富春环保

股票代码：002479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张杰

办公地址：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188号

电话：0571-63553779

传真：0571-63121207

邮政编码：31141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发电电力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一般经营项目：蒸汽、热水生产；热电技术咨询，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1年10月28日，公司2011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1年12月8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1年11月1日和2011年12月9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2012年2月16日，公司201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次公司债券分期发行的议案》，本次债券计划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4亿元，剩余数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2012年3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89号文”批复，本公司获准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7亿元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7亿元，其中首期发行4亿元。

四、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富春01”）。

（二）发行规模：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总额为4亿元。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七）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九）发行首日/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2年6月5日。

（十）计息期限：自2012年6月5日起至2017年6月4日止。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6月5日起至2015年6月4日止。

（十一）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6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二）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6月5日（如遇法定及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6月5日（如遇法定及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四）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十五）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六）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七）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八）发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采取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不向发行人原A股股东进行配售。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十九）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0.05亿元和3.95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二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投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网上和网下投资者认购不足4亿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实行余额包销。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十三）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四）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五）顺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深交所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七）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2日（2012年6月1日） |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 |
| T-1日（2012年6月4日） | 网下询价<br>确定票面利率 |
| T日（2012年6月5日） |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br>网上认购日<br>网下认购起始日<br>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
| T+1日（2012年6月6日） | 网下认购日 |
| T+2日（2012年6月7日） | 网下认购截止日<br>网下认购的各机构投资者应于当日15:00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收款账户 |
| T+3日（2012年6月8日） | 发行结果公告日 |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70%—7.1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的时间为2012年6月4日（T-1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2年6月4日（T-1日）下午15:00前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打印发行公告附表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①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②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③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④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⑤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⑥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⑦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2年6月4日（T-1日）下午15:00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②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③加盖单位公章后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五）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701698”，简称为“T2富春01”。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即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上申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当本期债券网上累计的成交数达到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本期债券网上发行即结束。当本期债券网上发行预设数量申购不足时，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2年6月5日（T日）之前开立深交所证券账户。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2012年6月5日（T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六）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和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4亿元，网下预设发行规模为3.95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2年6月5日（T日）、2012年6月6日（T+1日）每日的9:00-17:00和2012年6月7日（T+2日）的9:00-15: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2年6月4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配售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6月6日（T+1日）17:00前，向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申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机构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2年6月7日（T+2日）15:00前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富春环保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 | |
|---|---|
| 收款账户名称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收款开户银行 | 建行北京兴融支行 |
| 银行账号 | 11001028300053002793 |
| 行号 | 105100011031（大额实时） |
| 交换号 | 10283 |
| 联行号 | 50190 |
| 开户行联系人 | 秦伟 |
| 银行电话 | 010-63209616 |
| 银行传真 | 010-63209539 |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2年6月7日（T+2日）15:00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处置其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188号

联系人：张杰

联系电话：0571-63553779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项目主办人：花恒全、鄢凯红

项目组人员：周洋、屠玥、乌亚罕、杨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2层北翼

联系电话：010-63222880、021-52286647

传　　真：010-63222809

邮政编码：100032

（三）分销商

1、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张金、张慎祥、郭严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85130653、85130207、85130466

传　　真：010-85130542

邮政编码：100010

2、公司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詹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电话：010-88085128

传　　真：010-88085129

邮政编码：100033

（四）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单位负责人：章靖忠

联系人：黄廉熙、金臻

联系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联系电话：0571-87901111

传　　真：0571-87901500

邮政编码：310007

（五）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单位负责人：胡少先

联系人：陈曙、叶卫民、陈世薇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6-10层

联系电话：0571-87719011

传　　真：0571-88216890

邮政编码：310007

（六）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张苗、徐杨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平安大厦1006室

联系电话：010-66216006

传　　真：010-66212002

邮政编码：100140

（七）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花恒全、鄢凯红、周洋、屠玥、乌亚罕、杨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2层北翼

联系电话：010-63222880、021-52286647

传　　真：010-63222809

邮政编码：100032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兴融支行

户　名：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1001028300053002793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总经理：宋丽萍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275

邮政编码：518010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总经理：戴文华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七、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下转A11版）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12-027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富春环保”）公开发行不超过7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9号文核准。

富春环保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4亿元。

二、富春环保本期公开发行面值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4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186,786.31万元（截止2012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4,012.07万元（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截至2012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15.54%，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7.98%，低于70%。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五、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6.70%—7.1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6月4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6月5日（T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六、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七、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0.05亿元和3.95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八、网上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701698”，简称为“T2富春01”。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701698”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088”。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即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九、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认购，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十、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十二、发行人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公司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本期债券符合回购资格，可进入质押库进行回购交易。

十三、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2年6月1日（T-2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

十四、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富春环保/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 指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投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 指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 指 |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 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 指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
| 承销团 | 指 |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
|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指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社会公众投资者 | 指 | 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机构投资者 | 指 | 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网下询价日 | 指 | 2012年6月4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
| 发行首日（T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 指 | 2012